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80號

聲請人即債 林志乾

務人

代 理 人 吳武軒律師

相對人即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對人即債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

相對人即債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張簡旭文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 由

一、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債務人名下清算財團僅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郵政）帳戶內低收子女補助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8元、3,008元、低收扶助6,825元、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

01 稱臺銀人壽)保單解約金162,991元、19,580元、三商美邦人
02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三商美邦人壽)保單解約金4,893
03 元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安達人壽)保險
04 契約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台灣人壽)保險契
05 約,有債務人陳報狀、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影本、稅
06 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、所得查詢結果、中華民國人
07 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、
08 臺銀人壽函文、三商美邦人壽函文、安達人壽函文、台灣人
09 壽函文等在卷可稽。其中郵局補助及扶助款項,債務人釋明
10 已用於支出債務人及未成年子女生活必要費用,現無餘額。
11 又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、社會救助或補助,依強
12 制執行法第122條第1項、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98條第2
13 項、第99條規定,非屬清算財團之財產,本院無從變價分
14 配;臺銀人壽、三商美邦人壽保單解約金,均低於114年6月
15 1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之金額14
16 9,357元(即依115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
17 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六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)、
18 安達人壽、台灣人壽保險契約屬健康保險,依法均不得作為
19 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,依消債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,不
20 屬於清算財團,是債務人有處分實益之財產僅有臺銀人壽保
21 單解約金162,991元,業經本院作成分配表後予以公告在
22 案,並將該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無擔保及無優先權
23 之債權人完畢(因分配後無剩餘,故劣後債權人無法受分
24 配)。故本件清算程序即可終結,爰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6 事務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2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